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本校 91 年 1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3 年 4 月 2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育部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訂之。

第二條 研究人員應以從事研究工作為原則。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 4 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及第 7 條之規定。

第四條 各用人單位就擬聘員額簽註係遞補或請增員額需要，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可後，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

第五條 研究人員聘任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用人單位經公開甄選程序後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複審事宜，初審及複審均通過後填具「新聘研究人員推薦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甄選及審查會議紀錄等提送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一) 初審：各用人單位應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就擬聘研究人員專長領域及資格條件辦理初審，持外國學、經歷者並應先予查(驗)證。

(二) 複審：各用人單位應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擬聘研究人員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事宜，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2 人；以助理研究員以上(含)等級送審者，需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5 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4 人，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7 人，各中心(館)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行政單位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相關專長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

(三) 決審：複審通過之聘任案件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第六條 聘任研究人員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單位訂定準則，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第七條 各單位提聘研究人員，應檢送擬聘研究人員推薦書，並檢齊下列資料，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 學、經歷證明文件。

(二)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三) 研究人員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四)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第三章 聘期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但中途聘任者，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1年，續聘第2次聘至次學年度止，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

### 第四章 升等

第九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

(一)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3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3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3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者。

(三)主要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須出版，且內容須與其專業領域相關。

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升等提名單位應先就研究人員之年資、研究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送審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與其專業領域是否相關(無關係者應予退件)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

(二)複審：升等提名單位應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同第5點)，就初審有關資料詳為審查外，並應審查研究人員送審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之適切性及與其專業領域是否相關，並將申請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

通過人數不得低於 2 人，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三)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 3 人審查後，再召開升等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以所提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研究及服務成績考核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第十二條 各單位所提研究人員升等案，應檢送下列資料，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
- (二) 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表
- (三) 研究人員研究服務成績考核表
- (四) 研究人員著作(作品)審查意見表(甲、乙表)
- (五) 研究人員著作(作品)審查基本資料表
- (六)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意見表(總表)
- (七) 研究人員升等案外審委員資料表
- (八)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升等審查小組會議紀錄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 <b><u>辦法</u></b>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 <b><u>及資格審查實施作業要點</u></b>	經查各大專院校研究人員聘任案均無於進用後3個月內才送資格審查之規定，此規定亦與本校現行均於事前送外審及內控作業不一致，故擬予刪除第9點資格審查規定，刪除後名稱併予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 <b><u>辦法</u></b> 依教育部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之。	一、本要點依教育部頒「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訂之。	文字修正
第二條 研究人員應以從事研究工作為原則。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b><u>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u></b> 。	二、研究人員應以從事研究工作為原則。具有教師資格者，各系、所、相關教學單位如基於課程之需要，得依教師聘任之程序，聘請兼任教學工作，每週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研究人員於辦公時間兼任教學工作，並支領兼任教鐘點費之情形由來已久，應予以法制化。
第三條 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三、研究人員聘任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	內容未修正。
第四條 <b><u>各用人單位就擬聘員額簽註係遞補或請增員額需要，循行政程序簽會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可後</u></b> ，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	四、擬聘研究人員，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於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遴選。	文字修正。

第五條 研究人員聘任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各用人單位經公開甄選程序後進行初審，初審通過後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複審事宜，初審及複審均通過後填具「新聘研究人員推薦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研究人員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甄選及審查會議紀錄等提送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一)初審：各用人單位應經公開甄選程序後，就擬聘研究人員專長領域及資格條件辦理初審，持外國學、經歷者並應先予查(驗)證。

(二)複審：各用人單位應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擬聘研究人員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事宜，通過人數不得低於2人；以助理研究員以上(含)等級送審者，需送請校外學者專家5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4人，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5至7人，各中心(館)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行政單位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其他委員由召集人推薦相關專長領域校內外學者專家，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之。

(三)決審：複審通過之聘任案件，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

五、各單位擬聘研究人員，應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行審查；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各中心(館)由單位主管擔任召集人；行政單位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除相關單位(或系、所)之主管外，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通過審查之聘任案件，應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有關研究人員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為完備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明定各用人單位辦理研究人員聘任之作業程序，由各單位進行初審後，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複審通過案件再送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p>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及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p>		
<p>第六條 聘任研究人員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單位訂定準則，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p>	<p>六、聘任研究人員有關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研究成果、特殊貢獻之認定及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之界定，得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各單位訂定準則，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實施。</p>	<p>內容未修正</p>
<p>第七條 各單位提聘研究人員，應檢送擬聘人員推薦表，並檢齊下列<b>資料</b>，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 學、經歷證明文件</p> <p>(二)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b>(三) 研究人員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b></p> <p><b>(四)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b></p>	<p>七、各單位提聘研究人員，應檢送擬聘人員推薦表，並檢齊下列證明，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 學、經歷證明文件。</p> <p>(二) 重要研究成果、專門著作或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p> <p>(三) 辦理公開甄選過程及審查小組會議紀錄。</p>	<p>文字修正，並增訂提送研究人員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審查意見表(甲、乙表)</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中途聘任者，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續聘第二次聘至次學年度止，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八、研究人員之聘期，以學年度計算，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但中途聘任者，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一年，續聘第二次聘至次學年度止，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p>	<p>內容未修正</p>

<p>第九條 <u>研究人員之升等，須具備下列各款條件：</u></p> <p><u>(一)申請升等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u></p> <p><u>(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者。</u></p> <p><u>(三)主要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須出版，且內容須與其專業領域相關。</u></p>	<p>九、研究人員應於聘任後三個月內，填具資格審查履歷表並檢附相關之學經歷證明及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初審後，轉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逾期不送審，除特殊原因經簽准延期外，應自第四個月起解聘；審查未通過者，應自審查確定之日起解聘。</p>	<p>1. 經查各校研究人員聘任案均無於進用後 3 個月內才送資格審查之規定，此一規定亦與本校現行均於事前送外審作法及內控作業程序不一致，故擬刪除原第 9 點規定。</p> <p>2. 將第 9 點改以規範研究人員之升等須具備之條件。</p>
---	--	---

<p>第十條 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u>(一)初審：升等提名單位應先就研究人員之年資、研究及服務成績考核表、送審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與其專業領域是否相關(無關者應予退件)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u></p> <p><u>(二)複審：升等提名單位應組織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同第5點)，就初審有關資料詳為審查外，並應審查研究人員送審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之適切性及與其專業領域是否相關，並將申請人所提專門著作(作品)或研究成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通過人數不得低於2人，審查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資料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u></p> <p><u>(三)決審：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先送請校外學者專家3人審查後，再召開升等審查小組會議討論，將完整之審查結果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決審。</u></p>	<p>十、研究人員之升等，比照教師以著作或作品升等之規定辦理；升等審查程序，比照研究人員聘任之規定，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先就申請人從事研究工作、參與校務活動及所提專門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初審通過後，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其中專門著作或作品或技術報告之審查應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別送請校外專家或學者評審。</p>	<p>明定升等審查程序，經用人單位初審、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之程序。</p>
<p>第十一條 <u>研究人員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以所提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研究及服務成績考核佔百分之三十。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u></p>		<p>1. 本條新增。 2. 將現行研究人員升等審查項目及標準，予以條列明定。</p>

<p>第十二條 <u>各單位所提研究人員升等案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應檢送下列資料，送人事室提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u></p> <p><u>(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u></p> <p><u>(二)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資格審查表</u></p> <p><u>(三)研究人員研究服務成績考核表</u></p> <p><u>(四)研究人員著作(作品)審查意見表(甲、乙表)</u></p> <p><u>(五)研究人員著作(作品)審查基本資料表</u></p> <p><u>(六)研究人員升等審查意見表(總表)</u></p> <p><u>(七)研究人員升等案外審委員資料表</u></p> <p><u>(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及升等審查小組會議紀錄</u></p>		<p>1. 本條新增</p> <p>2. 明定升等提名單位經初審、複審通過後，應檢具升等人員相關表件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p>
<p><u>第十三條</u>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十一、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四條</u> 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p>	<p>十二、研究人員辦理資格審查所提供之資歷及成績優良等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專門著作有抄襲、剽竊等情事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定後，應即解聘。</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五條</u> 本<b>辦法</b>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條次遞移 2. 文字修正</p>
---	---	----------------------------